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海国投拟收购文凯兴教育持有房产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3号)及《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产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2号)。海淀区国资委同意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协议受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

基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与报告送审日间隔时间相对较长,考虑到前次报告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在地周边同类不动产出租市场变动趋势情况,在评估复核过程中,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当前的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聘请经国资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3,032.46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本次经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与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公告》。

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东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同意延续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谦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海国投拟收购文凯兴教育持有房产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3号)及《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产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2号)。海淀区国资委同意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协议受让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

基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与报告送审日间隔时间相对较长,考虑到前次报告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在地周边同类不动产出租市场变动趋势情况,在评估复核过程中,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当前的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聘请经国资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3,032.46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本次经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与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公告》。

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延续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事项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贷金融”)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仍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批复为准。

二、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及最终批复

近日,公司收到海淀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海国投拟收购文凯兴教育持有房产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3号)及《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产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132号)。海淀区国资委同意海贷金融以经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协议受让公司子公司文凯兴所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

基于前次评估基准日与报告送审日间隔时间相对较长,考虑到前次报告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在地周边同类不动产出租市场变动趋势情况,在评估复核过程中,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资产当前的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公司聘请经国资备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3,032.46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本次经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3,032.46万元与海贷金融签署交易协议。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3,032.46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3,416.17万元。

收益法是预测待估不动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待估不动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报酬资本化法。首先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和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合理估计不动产未来收益期,然后选择出租型不动产的方式,假设将待估不动产置于市场中出租,通过与市场上类似不动产实际出租情况比较,合理预测待估不动产客观收益水平,考虑空置损失、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取得扣税前净收益,再通过适当的方法求取报酬率,最后将未来各年净收益转换到价值时点,求取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V=A/(r-g)\times[1-(1+g)n/(1+r)n]$

其中:V—不动产评估值;A—年净收益;r—报酬率;g—租金增长率;n—收益年期

序号	项目内容	出租	2019年11-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以后
		出租单价:月/平米(元)(含税)	121.50	126.36	131.41	136.67	142.14
		年平均出租率:	15.00%	70.00%	85.00%	85.00%	85.00%
		年净收益增率(g)	4.00%	4.00%	4.00%	4.00%	4.00%
1	月租金总收益	月租金总收益(万元)	39.75	192.93	243.64	253.38	263.52
2	年租金总收益	月租金收益*过应月份(万元)	79.50	2,315.12	2,923.66	3,040.61	3,162.23
3	扣减项目	A+C+D+E+F+G+H(注:不包含增值税扣除项)	19.10	372.28	468.39	486.85	506.08
	A.房产税	不含增值税年租金收益×12%	8.52	248.06	313.25	325.78	338.81
	B.增值税	年租金收益(1+9%)×9%	6.56	191.16	241.40	251.06	261.10
	C.增值税附加	增值税×12%	0.79	22.94	28.97	30.13	31.33
	D.印花税	不含增值税年租金收入×0.1%	0.07	2.32	2.68	2.79	2.90
	E.后期运营销售费	年租金收益×1%	0.80	23.15	29.24	30.41	31.62
	F.管理费	年租金收益×1%	0.80	23.15	29.24	30.41	31.62
	G.维修管理费	年租金收益×1%	0.80	23.15	29.24	30.41	31.62
	H.土地使用税	按标准征收	6.54	6.54	6.54	6.54	6.54
	I.保险费	年租金收益×1%	0.80	23.15	29.24	30.41	31.62
4	押金年收益	押金×年利率	1.79	8.68	10.96	11.40	11.86
5	年租金纯收益	年租金收益-扣减项目+押金年收益	62.19	1,951.54	2,466.24	2,565.15	2,668.01
6	折现率	长期剩期国债平均利率414%+个别风险选中略35%。	7.64%	7.64%	7.64%	7.64%	7.64%
7	折现期	按平均取得计算	0.8833	0.6667	1.6667	2.6667	
8			0.9938836	0.9523036	0.8945258	0.8217445	——
9	评估现值(万元)		61.81	1,858.07	2,181.45	2,107.90	46,823.23
10	评估现值合计(万元)						53,032.46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类似特殊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标的资产的用途为教育综合楼,土地性质为教育划拨设计,根据现行土地性质划分分类,研发设计用地属于科教用地,科教用地隶属于办公类用地。虽然隶属于办公类用地,但与办公用途的不动产在出售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且市场上该用途性质的交易案例过少,无法较为合理准确量化和修正差距,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经国资委核准的53,032.46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与海贷金融签署标的资产的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机关对于资产转让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税后收益约1.3亿元,具体数据须决于相关税费缴纳(最终财务数据以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智信”)100%股权,凯文智信为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的举办者和出资人,为保证凯文智信经营稳定性,公司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延续凯文智信于2015年12月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科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华东先生和石瑜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概述

名称: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9960386XW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国科新业成立于2012年7月,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及物业管理。国科新业2018年末总资产65,616,783.16元,净资产-51,566,739.6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9,355,788.13元,净利润-10,592,209.61元。

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国科新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说明

国科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国科新业拥有其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该租赁园区四至范围:北至黑塔南街,东至南早河,南至101铁路专用线,西至杏石口路,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200亩。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凯文智信与国科新业于2015年12月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用于举办国际学校。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32年11月19日,其中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凯文智信的建设期,无需缴纳租金,从2016年9月1日起开始计租金。

租金按照凯文智信举办学校招收的学生人数*每生每年12500元的标准计算;招生人数以办理入学登记人数为准,中途退学、转学或者被开除的学生均计算在内,每年开学后三个月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共同确认当年招生人数及租金金额。在此基础上,凯文智信向意租赁计租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的三年累计租金不低于600万元。如2018年9月双方确认的三年累计实际租金低于600万元,则凯文智信在第三年一次性补齐差额租金部分。

如国科新业在2016年9月11日开始的起租期内,因合同约定解除权外的事由导致凯文智信不能实际使用租赁园区的,凯文智信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国科新业支付解约赔偿金。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凯文智信对园区的全部改造改建投入,该投入按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的实际租赁期内的利息,凯文智信前期迁入费用1000万元和凯文智信迁址实际搬迁费用。其中凯文智信对园区的全部改造改建投入,双方将另行协议确认。此外,国科新业还应为凯文智信积极寻找其他适合举办国际学校的场所。

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凯文智信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同意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的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合同双方在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学校运营特点的基础上确定租赁价格,本次租赁合同的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凯文智信于2015年12月与国科新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65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2016年9月开学至今为北京海淀凯文学校的正常办学提供了场所保障,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凯文智信延续履行与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协议》有利于保障教学活动稳定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学校运营特点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科新业(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0.8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凯文智信向关联方国科新业租赁园区为北京海淀凯文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所需,符合其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学校运营特点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凯文智信与国科新业签订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结合市场价格和学校运营特点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办学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2019年12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关联董事张东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同意延续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及自主经营权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65号院,用于举办北京海淀凯文学校。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2019年12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 廖丰羽

联系电话:0571-87851738 ,联系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9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要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11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廖丰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廖丰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2)。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7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1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8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邮政编码:3100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邮政编码:310012。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